

元智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

教師教學及輔導暨服務評鑑辦法

97.11.20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制訂

97.12.0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
99.4.1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06.09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

99.10.06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9.5.7 - 10八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5.18 - 10八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10.7 - 10九學年度第一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三條免接受評鑑者，及第四條部份項目免受評鑑者外，均應依本辦法接受教學、輔導暨服務評鑑。

第三條 本系專任教師之教學評鑑參考項目及成績所佔百分比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老師開課概況，如必修或選修之課程數目及比例、修課學生人數及授課出勤與補課狀況等資料，佔 25%成績。
- 二、依據本系學生對任課老師教學態度之一般評價，以及期初、期末問卷調查結果及意見回饋，佔 30%成績。
- 三、依據系主任與學生代表座談之綜合意見及執行相關教學改進計畫，佔 25%成績。
- 四、依據老師對教學品保制度之配合或落實的情形，如課後輔導、留辦時間 (office hour)、參加校內外教學研習會出席情況、教學計畫書填寫與完成度及教學歷程檔案之建置與更新等，佔 20%。

第四條 本系專任教師之輔導暨服務評鑑參考項目及成績所佔百分比如下：

- 一、行政服務，佔 20%成績
 - 1.校級、院級及系所各委員會之服務。
 - 2.擔任本系(校內)之活動代表。
 - 3.擔任本系(校外)之活動代表。
 - 4.協助本系系友通訊或各項刊物之編輯。
 - 5.帶領本系師生參與國際與兩岸交流活動。
 - 6.其他校內專業服務之具體事項。
- 二、招生服務，佔 40%成績
 - 1.國際與兩岸招生工作之推動與協助。
 - 2.國內招生宣傳活動。
 - 3.支援系、院、校開設高中暑期先修課程。
 - 4.支援系、院、校至高中開課。
 - 5.籌辦科學營隊。
- 三、學生輔導，佔 20%成績
 - 1.參與學校主辦之導師會議、輔導知能研習營，並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之措施。
 - 2.輔導學生之具體成果
 - 3.擔任導師之表現、社團指導老師或校隊教練。
 - 4.指導學生專題實習及參加校外比賽情形。

- 5.境外生輔導之具體貢獻。
- 6.輔導學生特殊案例之具體貢獻。

四、校外服務，佔 20%成績

- 1.主持、協助、參與政府及校外學術團體之活動。
- 2.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具體事項。

第六條 教師教學、輔導暨服務評鑑結果，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，提請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定。未能符合「元智大學教師評鑑最低要求標準」第三條教學項目之要求或第五條輔導暨服務項目之要求，應提出說明。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【教學】或【輔導暨服務】「未通過」者，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第七條 教師教學、輔導暨服務評鑑通過者，依當學年度分配名額，給予「傑出」、「特優」及「優」之評鑑成績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